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晓玲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赵晓玲女士提出辞去担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赵晓玲女士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截止目前，赵晓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周新波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赵晓玲女士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和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